

---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目 录 .....	1
会议议程.....	2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案.....	5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 会议议程

### 一、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 现场会议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 1112 号研发楼 1 楼会议室

### 三、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陈丽娜女士

### 四、 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13:00-14:00）
- (二) 会议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情况，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
- (三) 推举 2 名股东、1 名监事，共同作为计票人和监票人
- (四)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并由相关人员回复质询
  - 1、《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五)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六)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七) 宣读表决结果
- (八)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 (九) 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 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登记及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 为保证本次大会的秩序及效率，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如有问题需要质询，不应打断大会流程，而应在签到时向公司工作人员登记并提交问题，由公司统一安排答复。所有问题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

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在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非累积投票的议案，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四项中任选一项，并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累积投票的议案，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每个议案组后填写具体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享有的选举票数等于表决股东持股数乘以该议案组下应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方式及注意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3）。

六、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在公司未发布公告之前，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均负保密义务。

七、 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会议议案

### 议案一：

####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对 2024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作出预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2024 年度内，前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拟以自有及子公司资产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为各子公司自身授信提供担保，不涉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形。为提高工作效率，拟授权公司或相关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授信和担保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并授权公司或相关子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或相关子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议案三：****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国梁、丁问司、黄桂莲将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连续任职六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姜国梁、丁问司、黄桂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郭向东、吕伟荣和闫亚君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候选人简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并就每一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附件：

## 候选人简历

郭向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曾任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秘书处主任；2010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曾任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曾任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工会主席、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铁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郭向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郭向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吕伟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生，本科学历。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曾任广州粤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11 月，曾任广州华园善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九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九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社会职务：2018 年 5 月起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汽车行业校友会常务理事、常务副秘书长。吕伟荣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吕伟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闫亚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生，本科学历。2007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曾任北京赢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曾任北京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曾任北京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北京赢康显示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闫亚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闫亚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